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向海乡大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燃气点供站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向海乡大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燃气点供站改造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通榆县向海乡大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通榆县政府自筹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零柒元整小写:￥49300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 16543.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正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发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